



# 法院专刊

要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指示落到实处，促进提升企业依法规范经营的水平，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邮箱: nmgfyzk@126.com 电话: (0471) 4687539、6986512

2024年9月27日 星期五 7版

##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百条措施

# 以“关键子”激活提升司法公信“一盘棋”

本报通讯员●李莉●董株鑫

为进一步做实“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增强“如我在诉、实质解纷”的理念，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实质性化解，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鄂尔多斯法院提升司法公信100条措施》，精准覆盖诉前、送达、保全、立案、审理、裁判、判后、调解、执行、信访等10个环节，搭建起以“1234”为支撑的纠纷治理和案件办理更优模式，抓好“办案”与“治理”并重，实现“内挖潜力”和“外聚合力”并举，推动司法公信有力提升，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见。

### “融”字为先 源头预防下好“治理棋”

该院聚焦“诉前”环节，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把源头治理作为工作的出发点、着力点和落脚点，严格落实“四个一”工作法，做实法官指导调解职能，推动优质法治资源向基层倾斜，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代表委员+法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纠纷化解机制作用，与法治力量形成优势互补，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加大司法建议制发力度，提升司法案例工作意识，积极培育精品典型案例，以“一案办理”推进“一片治理”。

例，以“一案办理”推进“一片治理”。

### “优”字为基 优质高效落好“保障棋”

该院聚焦“送达、保全”环节，大力推进在线保全、电子送达等措施，强化财产保全对于促进自动履行和助力强制执行的关键性作用，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助力纠纷高效化解。在送达阶段，依托集约送达中心，提供“电子送达为主，邮寄、外出、公告送达为辅”的“一站式”服务送达方式，引导诉讼参与人优先选择电子送达方式，简化送达流程。在保全阶段，畅通诉前保全、登记立案、诉调对接等工作衔接，有效发挥诉前保全“以保促调”“以保促执”的作用；准确落实善意文明理念，依法严格审查财产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尽量选择对被保全人正常生产生活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

### “审”字为要 质效并重走好“提效棋”

该院聚焦“立案、审理、裁判”环节，进一步强化“质量优先、兼顾效率、重视效果”的导向，在立案阶段做好案件风险评估，将履行提醒嵌入诉讼全阶段，力争用最少的程序化解每一个纠纷。立案时，充分保障当事人

诉权。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最恰当、最便捷的非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推进以线上立案为主、线下立案为辅的工作模式，做好立案告知和诉讼风险提示，加强诉讼指导，促使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审理中，树立穿透式审判思维。善于把握纠纷发生的背景成因，当事人的实质诉求，准确归纳实质性争议焦点，准确把握证据交换、庭审和裁判方向，避免裁判结果违背人民群众朴素正义观；强化审限意识、效率意识，合理规划工作进度，提升办案效率。裁判时，注重法理情融合贯通。将释法说理贯穿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全过程，避免机械办案、就案办案，提高裁判的可接受性。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入司法裁判，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切实增强对司法裁判的认同和信服。

### “解”字为尺 实质解纷用好“解纷棋”

该院聚焦“判后、调解、执行、信访”环节，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和共鸣，在每个环节都把案结事了、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到极致，提升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成效。做深“调立审执一体化”。健全调立审执全链条贯通、一体化协调联动机制，注重用调解方式方法法定分止争，在立案阶段考虑执行，审判阶段兼顾执行，提升裁判文书、调解书的确信性和可执行性，以“调立审执一体化”促进生效裁判自动履行。做优全流程调解工作。将调解理念贯穿于一、二审、再审民事案件审理全过程，引导权利人在调解协议中增加有利于协议自动履行的保障性条款，提升民事案件的调解撤诉率和当场履行率。对于不宜调解或者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调判结合”要求和依法自愿公正原则，当判则判。做实判后释明工作。遵循依法、中立、息诉的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法官或合议庭主动就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审判程序等方面向诉讼当事人予以说明，解释支持或不予支持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力促服判息诉止争。做好涉信访矛盾化解。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切实增强程序内有效解纷、实质解纷意识，压实涉信访首办责任；落实“有信必复”“信访代办”工作，严格按照“三到一处理”工作要求，设身处地解决信访群众合理诉求，用群众信服的方法化解纠纷，推动事心双解。

## 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 打造“枫桥经验”新样本

### 赛罕区人民法院积极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

本报记者●赵芳 通讯员●李静



政协委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推出了“三站两中心”（即三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研发中心、政协委员提案研发中心，）工作机制，并积极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设立了人大代表调解室和政协委员调解室，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本地实际相结合，探索出一条符合自身特点的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打造北疆“枫桥经验”新样本。

该院人大代表调解室和政协委员调解室分别邀请15名代表作为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26名政协委员担任调解员，参与调解、督促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庭审旁听、信访听证、执行见证等工作，进一步拓宽了履职渠道，丰富了矛盾纠纷化解载体。2024年至今，人大代表通过赛罕区法院人大代表调解室参与调解

案件1081件，调解成功464件，有效化解了买卖合同、民间借贷、婚姻家庭、劳务争议、物业服务等各类矛盾纠纷。自赛罕区法院政协委员调解室成立以来，已累计调解案件1037件，调解成功584件，督促履行案件70余件，督促履行到位580余万元，为完善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政协和司法“双赋能”。

为使诉调对接中“调”能再向前延伸，该院在“法院+人大”“法院+政协”模式中分别设立了人大议案建议研发中心和政协提案研发中心，在代表委员参与调解纠纷的同时，多角度了解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发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为政协委员们聚焦案件办理中反映出的个例问题和类型化问题，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意见参考，并为代表委员们提出高价值议案、建议和提案提供了新途径。

据悉，为进一步深化法学理论研究

与司法实践的结合，今年，自治区法学会、呼和浩特市法学会、赛罕区法学会在赛罕区法院挂牌成立了三级首席法律专家咨询工作站。以此为依托，该院构建了“法学会+法院”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的作用，形成了“首席把脉、专家会诊、公众参与”联动机制。

在此基础上，该院定期邀请专家、代表委员召开法治论坛，深入探讨源头化解和司法实践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深度挖掘“三站两中心”的理论深度和实践价值，助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更好地将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实践中的有效指导。

一系列的创新实践，不仅有效提升了矛盾纠纷的化解效率，为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该院探索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注入了新活力。

## 宣讲精神聚合力 勇毅前行谱新篇

巴彦浩特讯 近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阿拉善盟宣讲团成员、盟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姚玉山，深入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

姚玉山围绕全会的总体情况、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决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等四个方面内容，结合政法领域改革和发展工作，对全会精神进行了全面宣讲和系统阐释。

与会同志表示，报告主题鲜明、内涵丰富、重点突出，宣讲内容深入浅出，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思考，对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全会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

报告会强调，全体干警要认真学习领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上来，坚持学在前、悟在深处、干在实处，坚持将落实全会精神与法院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坚定信心、争先创优，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落地见效，不断推进审判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努力为阿拉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

下一步，阿拉善盟中院将坚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深入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围绕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任务，切实找准着力点和结合点，不断增强推进改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司法之力全力服务保障改革发展，以审判质效的巩固提升检验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成效，奋力推动全盟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供稿）